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1310 和 1313 次会议上(CAT/C/SR.1310 和 1313)审议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MKD/3)，并在 2015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31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表示赞赏，这种报告程序可使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对话。
3.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互动对话，欢迎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和说明。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修订法律，包括通过了下述法律：
 - (a) 《预防和保护免遭歧视法》，2010 年；
 - (b) 《预防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2014 年；

* 因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重发。

**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上(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



(c) 《调查委员会法》，以及特别是旨在重新界定法官惩戒程序的《司法委员会法》修正案；

(d) 《警察法修正案》，该法案要求没收犯暴力罪或已被确认是家暴施暴者警察的武器。

6.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指定监察员办公室为国家预防机制，该办公室于 2011 年开始运作，包括开始视察拘留机构。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断出台改革政策和方案，包括：

(a) 缔约国代表概述的关于监狱、惩教机构的医疗保健战略及包括关于囚犯待遇战略在内的其他国家战略；

(b) 在修建新拘留所和维修现有拘留设施方面进行了大规模投资；

(c) 2012 年建立了一个新的跨部门人权机构。

C. 主要关切和建议

所谓的窃听事件及国家机构

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缔约国高级官员被控涉嫌参与数起显然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选举舞弊、对民间组织和反对派成员骚扰、干预检察官和一些司法人员的工作等。关于所谓的窃听事件的指控已经引发了大规模示威，指控称警察和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据媒体报道称，人们已经对国家机关丧失信任(见第 2、13、15、16 条)。

缔约国应紧急采取措施，表明尊重并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共机构的诚信度。缔约国应确保对关于窃听事件导致的所有不当行为的指控一律进行及时、独立、彻底、公正的调查，无论指控来自何方；一旦证明指控合理，就应提起起诉；一旦判定任何人犯罪，就应处罚。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有指控称，因官员被揭露有不当行为而举行抗议，缔约国人员以滥用武力回应。委员会还关注：除非确保落实问责制，包括进行必要的调查、起诉和惩罚等，否则存在进一步滥用武力的可能性(见第 2、13、15 及 16 条)。

所要求的数据缺失

9. 尽管委员会先前已经建议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见 CAT/C/MKD/CO/2, 第 25 段)，而且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提供的问题清单上提出具体要求(CAT/C/MKD/Q/3)，要求提供有关调查、起诉、惩罚或惩戒处罚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回答许多问题时，只提供了关于登记的案件的数据，具体是有关第 12 至 16 条问题的数据，没有提供有关调查、起诉和处罚结果的资料，缺乏要求提供的关于对酷刑和虐待案件及侵害妇女和属于少数族裔或宗

教群体的人的暴力案件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的信息，严重妨碍了确定需要立即处理的滥用武力模式(见第 2 条及第 12 至 16 条)。

缔约国应该汇编并向委员会提供在国家一级与监督执行《公约》有关的统计数据，包括所要求的关于对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拘留条件及侵害妇女和少数族裔或宗教群体的暴力的信息。

囚犯间的暴力及监狱条件

10. 委员会对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改革监狱系统表示赞赏，但是对目前的监狱条件深感关切，尤其是关押马其顿全国 75% 囚犯的伊德里佐沃和斯科普里监狱的条件，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将这两个监狱的条件描绘为糟糕(见 CPT/Inf (2012) 38)。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欧洲委员会报告称，在伊德里佐沃监狱非法使用武力现象十分频繁。而且，因为狱警与已定罪囚犯“勾结”，导致囚犯间经常发生暴力行为。委员会还关注，尽管缔约国努力改善拘禁场所设施，欧洲委员会发现，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为拘禁场所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没有为囚犯提供适当的物质条件。委员会感到进一步关切的是，据报告称，大量监狱过度拥挤，对狱警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不足。委员会也对缔约国对这些问题的监控和记录不够感到关切(见第 2 条和第 10 至 13 条)。

缔约国应该：

(a) 立即采取行动制止监狱里的虐待行为。缔约国应确保伊德里佐沃(Idrizovo)监狱里的所有工作人员凡对犯人非法使用武力者，均应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暂停工作，并进行调查、起诉及惩处。此外，缔约国应制定一项国家战略，打击在伊德里佐沃和斯科普里(Skopje)监狱里囚犯之间的暴力。作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应根据《公约》要求，在招聘和培训更多专业监狱人员方面投入更多资源；

(b) 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改善拘留场所的物质条件，包括修缮现有的监狱和加速已列入计划的新监狱的建设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在实施监狱重建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c) 加强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的拥挤状况，推出替代性方法，譬如，缔约国设想的有关假释管制和替代性处罚项目的措施，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公约》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有关规定；

(d) 确定适当的预防战略，监测和记录囚犯间暴力事件，以便调查关于滥用武力的所有指控，追究所有责任者的责任，无论是囚犯还是狱警。

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监察员和内部控制和职业标准部门收到了 242 起有关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的投诉。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非政府组织指责监狱里普遍存在腐败，尽管监察员(国家预防机制)和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报告称，监狱里普遍存在殴打或暴力情况，但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数年里，没有根据《刑法》第 142 条对任何人提出指控，也没有对犯酷刑罪的人提起诉讼、定罪或判刑。此外，缔约国没有提供所要求的有关在监狱涉嫌发生殴打或暴力事件后进行有效调查的信息。据欧洲委员会报告称，监狱里普遍存在频繁发生非法使用武力的现象，缺乏警方对监狱的外部监测或独立监督，这一点特别令人不安。非政府组织信息来源也指出，议会监督委员会缺乏透明度。据称，议会监督委员会没有对警方使用酷刑和虐待采取任何行动。

12. 监察员确认，在祖赫·易卜拉希莫夫(Zuher Ibrahimov)案件中，囚犯遭受狱政人员殴打，导致失去了一个肾脏和脾脏。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所获信息，仅根据《刑法》第 131 条对对囚犯滥用武力的涉案狱政人员进行了指控(严重人身伤害)，且最初仅判处了 6 个月的监禁，后因上诉而延长至一年半。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在对判决上诉期间，这名狱政人员并没有被停职。

缔约国应该：

(a) 采取措施，确保对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虐待的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公正的调查，并进而对责任者进行起诉和处以与其行为严重性相称的惩罚；

(b) 确保在对所有被指控违反《公约》的人员进行调查期间，涉嫌人员应停职；一旦判定有罪，就不允许这些人员回到他们可以使囚犯再次面临滥用武力风险的职位。在这方面，请提供在祖赫·易卜拉希莫夫案件上被判有罪的人员目前的雇用信息。

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的暴力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许多关于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骚扰和暴力袭击的举报，包括 2014 年 6 月 22 日的袭击事件。据报告称，40 位年轻人用砖头和石头袭击了最近刚刚开张的一个支持中心，对在该中心的约 30 人造成威胁。委员会对报告所称缔约国人员的不作为感到关切，这些人员没有保护有关人士，也没有保护支持中心；此外，据说这个事件及其他事件的肇事者逍遥法外。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有指控称，政府在起草和通过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国家战略时，没有考虑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群体关注的问题(第 2 条、第 11 至 13 条及第 16 条)。

缔约国应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免受攻击、虐待和任意拘留。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及时、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和起诉所有暴力行为，起诉时应考虑是否有歧视动机。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对执法人员进行适当培训。最后，缔约国应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群体代表充分参与涉及他们群体利益的任何事项。

侵害罗姆人的暴力

14. 委员会对缔约国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和在打击不包容甚至仇恨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信息称，包括 Alfa 特警部队警察在内的警察对罗姆人过度使用武力。委员会还对关于 2013 年 5 月 5 日事件的调查感到关切。据说，在那次事件中，包括 Alfa 特警部队警察在内的约 50 名警察强行进入斯科普里市托帕阿纳(Topaana)罗姆人社区的几所罗姆人房子和商店，并在试图实施逮捕过程中过度随意使用武力。据称，警察在不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骚扰、推搡、拳打脚踢、使用警棍击打人，致使 10 人受伤(见第 11 和 16 条)。

缔约国应该：

(a) 打击并防止警察采取不当的歧视行为，确保对关于执法人员对罗姆群体人员滥用武力案件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有效的记录和调查，并视情进行起诉和惩罚，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包括尽可能全面的复原；

(b) 改进对执法人员、特别是警察进行的关于人权意识的培训，包括关于公民及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群体免受任意暴力和虐待的权力的培训。

关于酷刑的定义

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规定所作努力。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 142 条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第一条定义的所有元素，尤其是关于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唆使、同意或默许及共谋酷刑行为的元素。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刑法》第 143 条可能不适用于警察、检察官、军官等人员(第 1 和 4 条)。

缔约国应该：

(a) 检查其法律，确保它的《刑法》中关于酷刑的定义与《公约》完全一致，并包含《公约》第一条所包含的所有元素；

(b) 确保《刑法》第 142 条作出关于起诉那些试图使用酷刑、明知存在酷刑案例而不报告以及参与酷刑的人的规定；

(c) 确保《刑法》第 143 条适用于警察、军队、检察官及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确保根据此条可对他们提起指控。

《大赦法》及调查

16. 铭记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CAT/C/MKD/CO/2, 第 5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大赦法》管辖范围的信息。根据《大赦法》，对与 2001 冲突有关的某些囚犯免于起诉，保留刑事诉讼，予以释放，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转交的四起案件除外。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2011 年作出的法律权威解释确保那些被指控在 2001 年冲突期间犯下侵犯人权罪的人不受惩罚，其中

包括 4 起涉及战争罪的案件(“民族解放军领导案”、“Mavrovo 筑路工人案”、“Lipkovo 水储备案”及“Neprošteno 案”)、阿尔巴尼亚民族解放军绑架 12 名马其顿人和 1 名保加利亚人的案件及警察强迫失踪的 6 个阿尔巴尼亚受害者案件等。在作出法律权威解释之后，检察院“放弃”对 4 个涉嫌战争罪的案件进行进一步起诉。只在这些案件中的一个案件上，以涉及针对平民的战争罪和“为实施恐怖主义做准备”判处犯法人监禁。即便如此，这个判决也已被撤销。这就更加让人认为，涉嫌 2001 年冲突的人士仍然可以有罪不罚。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该：

(a)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彻底、及时、公正地调查所有涉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根据其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惩罚，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全面赔偿和完全复原的手段等。为此，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审查上文提及的 4 个涉及战争罪的案件，譬如，审查是否对这些案件进行了有效的调查以及《大赦法》对这些案件的审理有何影响等。此外，缔约国应对指控的失踪和绑架案件进行全面调查；

(b) 考虑修订《大赦法》，删除所有与《公约》及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不一致的条文，确保不会对关于酷刑的指控免于调查和起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第 5 段，即：实行特赦或采取其他阻挠办法，事先排除或表明不愿意对施行酷刑或虐待的人进行即时和公正的起诉和处罚，是违反不可减损原则的。

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14 年通过了《预防和保护免遭家暴法》，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下述信息：通过实施这一法律，以及通过采取教育和监测等手段，导致家暴案件减少，保护得到了加强。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劳工和社会政策部的资讯显示，举报的家暴案件增加，从 2008 年的 447 例增至 2011 年的 733 例。委员会承认，人们认识的提高有助于增加此类案件的报案。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提供关于新努力和新立法导致此类案件的诉讼数量的信息和关于刑事制裁和赔偿的资料。此外，委员会获知的信息表明，国家没有采取充分的援助和保护措施，以鼓励妇女、特别是罗姆妇女对家暴和性暴力事件报案。委员会也关注新《堕胎法》中规定的限制，该法规定了等候期和授权要求，这可能会危及需要治疗性流产的孕妇的生命(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在全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a) 加大力度防止、打击和惩罚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

(b) 确保有效执行现行的法律框架，及时、有效、公正地调查所有涉及暴力的报案，并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提起诉讼，惩罚肇事者；

(c) 提高妇女关于暴力的刑事犯罪性质的认识，鼓励她们举报家暴和性暴力事件，为包括罗姆妇女和其他族裔妇女在内的暴力受害者妇女提供充分的援助和保护；

(d) 确保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可立即获得保护和补救。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在全国建立足够多的避难所，并为它们提供必要的资金。

人口贩运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作努力，譬如，建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中心、全国转交机制协调办公室等，并对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了有关人口贩运刑事指控的案件数量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提供关于对指控进行的调查、起诉、惩罚、补偿的案件数量的充足信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存在为了性剥削和其他剥削而贩运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现象，而很少根据缔约国的反对人口贩运法对此类罪犯进行起诉和定罪。此外，委员会关注，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新建的国营庇护所数量及为建造庇护所划拨的资金资源的信息很少(第 2 和 10 条)。

缔约国应继续加大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力度，并应该：

(a) 大力执行现有的立法框架，及时、公正、有效地调查、起诉人口贩运案件及相关做法，尤其是涉及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案件，并以合适的刑法处罚予以惩罚；

(b) 通过双边协议等方式，加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并监测其效果；

(c) 对公职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关人口贩运行为的刑事犯罪性质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媒体宣传活动；

(d) 确保人口贩运罪受害者可以受益于保护和有效的补救，包括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及心理咨询，并能进入全国各地安全的且有充足资金的庇护所；

(e)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下述情况的全面的分类信息：在人口贩运案件上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数量及判刑情况，向受害者提供救助的情况，以及为打击被指控的执法人员的腐败而采取的措施等。

拘留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将非正常移民转送到 Gazi Baba 外国人收留中心，或在该中心拘留。据称，那里的拘留条件非常恶劣，包括过度拥挤，达到了违反《公约》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程度。委员会关注的是，委员会获得的信息表明，孤身未成年人也被拘留，包括与成年人在同一个设施里关押。据报告称，为帮助未成年人专门指定的监护人没有联系过监护对象或为他们争取法律援助。令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据报告称，缔约国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或撤销难民的和寻求庇护者的申请，且不允许申请人对这种决定提出异议，譬如，不允许向上诉机构提出上诉。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据报告称，缔约国对一个人如回到驱逐他的国家后是否会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未作适当评估，就采取驱逐做法(第 3 条)。

缔约国应该：

(a) 确保拘留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只在个案上确定完全有必要的情况下使用，而且在尽可能短的期间使用。确保法律提供替代拘留方式，并在实践中实施；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规定拘留的法定时间限制，提供有效司法救助，审查拘留的必要性，确保庇护申请被拒的无国籍人、寻求庇护者、非正常移民及难民等不会被无限期的拘留；

(c)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在 Gazi Baba 市拘留中心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譬如，关闭该中心，或者确定替代惩罚方式；

(d) 确保充分履行根据《公约》第三条所承担的不驱回义务，确保不违反第三条遣返任何人。此外，向每个人提供提交证据的机会，以他们对缔约国安全构成危险的指控进行反驳，包括在上诉机构进行申诉；

(e) 为孤身未成年人寻找替代住所，不把他们与成年人在相同设施里安置。专门为未成年人指定的监护人应定期与监护对象联系，采取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包括通过与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联系。

监察员和国家预防机制

20.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之后，对拘留设施进行了多次预防性和事先不通知的视察，其中包括 2012 年对 25 个拘留场所进行了 32 次预防性或突然视察。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监察员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能视察所有拘留场所，其他政府机构和部门不执行监察员的建议，因为没有要求采取行动，对监察员的建议作出回应。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一位代表表示，该国议会正在考虑修订《监察员法》，以使该机构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获得“A”级地位。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已经授予监察员“B”级地位，因为监察员没有促进人权活动的职责，任命的工作人员(包括代表)不够多样化，经济上不是完全独立的。

委员会也关注，有批评称，监察员不是完全独立的，也没有完全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运作。最后，委员会对缔约国终止了几年前刚刚建立的基于民间组织的监督机制感到关切。

缔约国应该：

(a) 加强监察员对剥夺自由场所的独立监测，确保监察员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无需事前通知就可以进入并监测和视察所有拘留场所。缔约国应该确保监察员公布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并提请当局改进拘留场所的条件或存在的酷刑或虐待做法；

(b)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为它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确保拟议的《监察员法》修正案充分反映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关于资格认证的建议，而且一旦修正案获得通过，将立即实施；

(c)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恢复民间组织对拘留场所的监测，以此作为对监察员经常监测的补充。

培训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来自社会工作中心、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地方自治机构和民间组织的 559 个专业人员举办培训项目的信息，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有关这些培训项目产生的效果的信息。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对参与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羁押、讯问或处罚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具体信息。此外，据报告称，为医务人员举办的关于识别和记录酷刑案件及酷刑受害者康复的培训项目是不够的。委员会也关注，并非所有参与管理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都受到了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的培训(第 10 和 16 条)。

缔约国应为所有参与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监禁的人的羁押、审讯或处罚工作的人员进行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培训。特别是缔约国应确保，对包括医务工作者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有关如何识别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具体培训，并对警察、处理庇护事务的官员、法官、检察官、监狱警卫、法医及在收留中心或拘留中心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规定的程序的定期强制性培训，包括关于检测酷刑的心理痕迹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态度培训。

缔约国应定期评估为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预防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并确保定期独立地监测执法人员的行为。

剥夺自由场所的医疗保健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改善条件方面所作努力，同时对在剥夺自由场所长期存在的医疗服务不足现象感到关切。委员会进一步关注，伊德里佐沃和斯科普里监狱缺乏医疗保健条件(第 10 至 13 条)。

缔约国应该：

- (a) 确保每个新收监的囚犯有权得到独立医生的体检；
- (b) 改善医疗保健服务，确保在所有监狱里的所有犯人都可获得心理医疗保健服务，并增加他们的专业和娱乐活动；
- (c) 增加伊德里佐沃和斯科普里监狱里的包括有资质的护士在内的医疗保健人员、设施及设备。

受害者的补偿、赔偿及复原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刑事诉讼法》对补偿作了规定。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交了一份问题清单，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确保和保障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有权获得补偿和公正充足的赔偿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信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的要求作出回应，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24. 铭记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CAT/C/MKD/CO/2 文件的第 17 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报告称，它还没有专门为了酷刑受害者的复原而实施任何项目。

缔约国应该：

- (a) 按照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委员会提交给缔约国的问题清单中的列出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下述情况的详细信息：提出请求的数量，现有的与提出的请求有关的援助，已批准的请求数量，已命令或已提供的补偿形式，包括尽可能充分的复原手段；
- (b) 根据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公约》第 14 条的执行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赔偿和完全复原手段等；
- (c) 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制订身心治疗和康复综合方案。

后续程序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6 年 5 月 7 日之前提供后续资料，对委员会在下述段落中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第 8 段，关于对指控的“窃听”事件引发的不当行为进行的调查；第 9 段，关于所要求数据缺失；第 10 段，关于囚犯间暴力及监狱条件；第 11 段，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有罪不罚问题；以及第 19(C)段，关于在 Gazi Baba 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问题。

其他问题

26. 请缔约国使用所有合适语言，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此结论性意见。

27. 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5 月 7 日之前提交下一个报告，即第四次定期报告。为此目的，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按照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适时向缔约国提交一份问题清单。
